

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文件

浙环评估〔2018〕348号

关于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千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

湖州市环保局：

受委托，我中心对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千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技术咨询，现提出如下技术咨询报告：

一、工程概况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1万吨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于2009年11月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湖环建[2009]215号文），于2011年8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湖环建验[2011]51号文）；年产6000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于2013年12月经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湖环建[2013]102号文），于2014年11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湖环建验[2014]68号文）；年产2.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于2016年10月经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德环建[2016]348号文），该项目处于建设中。

现企业拟在高新区伟业路102号（北部新厂区内）实施年产

5 千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购置反应釜、冷凝器、脱低塔等国产设备，生产七甲基三硅氧烷 4000 t/a、含氢环体 600 t/a，副产品工业硫酸钠 138 t/a（执行 GB/T6009-2014，出售给定远县振兴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 400t/a 特种硅树脂，同时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淘汰现有 200 吨硅树脂生产内容。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一）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项目不属于其中的负面清单。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污水站与危废暂存库臭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两级冷凝（一级水冷+二级-5℃冷冻盐水）预处理后与储罐废气进入“酸洗塔+碱洗塔+干式过滤器+RCO 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放；污水站、危废暂存库臭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排放。

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含氢环体水洗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冷却水），废水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量约 59453t/a。

噪声源主要为电机、物料泵、真空泵等各类设备。正常运行时，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残液、污水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果

据现状监测结果周边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等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中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拟建地地下水监测指标中耗氧量不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值达标。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敏感点预测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经计算，项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实施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放周边地表水体。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四）总量控制

在落实污染防治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6 t/a、NH₃-N0.01 t/a、VOCs0.12 t/a。

（五）公众参与

报告书已分析了公众参与情况。

（六）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染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废气、废水等超标排放及原辅材料泄漏、火灾等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预测可见，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对环境有一定影响，报告书提

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报告书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环评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选取合理，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源强分析基本清楚，预测评价方法基本合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实施和建设中需关注的问题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批复内容组织生产并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硫酸钠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并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去向。

2、企业应做好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工作，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烟气事故性排放。

3、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的处置应按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要求落实，做好固废处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4、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整改措施，确保现有项目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018年11月22日



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